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宓建德

编制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宓建德

建设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宓南路 25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宓南路 25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必南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684）（2019 年 11 月 4 日）。</p> <p>8、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191202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2、噪声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使用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必南路 25 号的自建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激光喷码机、烫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必南路 25 号，项目占地面积 3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16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厂区布置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打码车间、仓库等。所在地东面为师必南路；南面为慈溪市杜湖制笔厂；西面为凯通轴承有限公司；北面为吕明村民宅。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生产班制为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019 年 8 月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9-068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20 台	
2	激光喷码机	1 台	1 台	
3	烫金机	1 条	1 条	
4	破碎机	7 台	7 台	
5	拌料机	7 台	7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PP	70 t/a	70 t/a
ABS	100 t/a	100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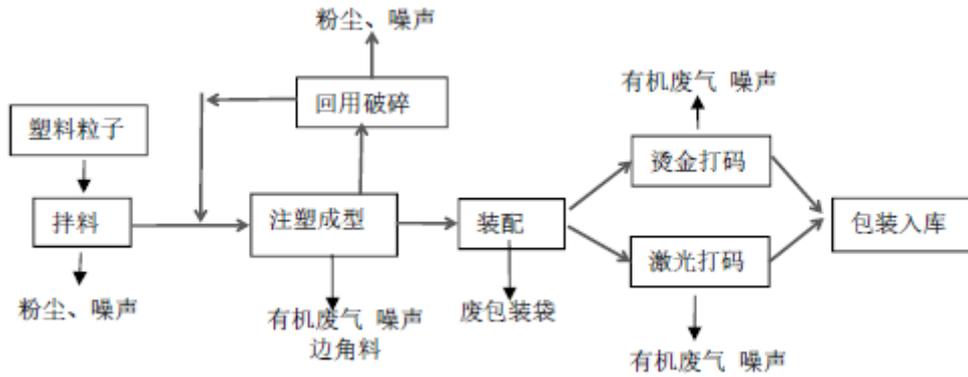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外购的 PP/ABS 等新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随后经过装配，然后打码，最后包装入库。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外购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废品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加工成粒子后重新送入注塑机重新注塑成型。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接通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烫金废气、激光打码废气、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由注塑机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

破碎粉尘由破碎机在粉碎回用工序产生；

烫金废气由烫金机在烫金打码工序产生；

激光打码废气由激光喷码机在激光打码工序产生；

拌料粉尘由配料机在拌料工序产生；

注塑废气、烫金废气、激光打码废气、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均通过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烫金机、激光打码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5.25	5.25	环卫部门清运 填埋	环卫部门清 运填埋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一般废物	1.0	1.0	由物资公司回 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 回收利用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的建议如下：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应做到达标排放；

（3）建议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可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计划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各项环保工作，做好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定期监测，保证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5）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三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切实做到“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投资到位，建成营业后又能加强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684）（2019年11月4日）。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南路25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0台、激光喷码机1台等。项目地址：东侧为师宓南路，南侧为慈溪市杜湖制笔厂，西侧为凯通轴承有限公司，北侧隔村道为昌明村村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夜间不生产。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烫金、激光打码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拌料、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南侧区域，北侧布置为装配车间或仓库。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或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项目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7%~86.7%，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12月23日	13.5	东北	1.6	100.6	阴
12月24日	12.3	东北	1.6	101.5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12月23日	12月24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塑料塑料制品	套	1000万	33333	27566	82.7%	28899	86.7%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2月23日	12月24日
1	注塑机	20台	18台	19台
2	激光喷码机	1台	1台	1台
3	烫金机	1条	1条	1条
4	破碎机	7台	7台	7台
5	拌料机	7台	7台	7台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12月23日）		检测结果（12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上风向	第一次	1.17	0.37	0.94	0.54
	第二次	1.11	0.41	0.98	0.47
	第三次	1.00	0.49	1.01	0.45
下风向	第一次	1.08	0.25	1.42	0.27
	第二次	1.39	0.33	1.43	0.30
	第三次	1.36	0.24	1.12	0.20
下风向	第一次	1.61	0.56	1.07	0.49
	第二次	1.21	0.54	1.23	0.45
	第三次	1.29	0.59	1.25	0.53
下风向	第一次	1.21	0.61	1.39	0.59
	第二次	1.10	0.51	1.25	0.40
	第三次	1.14	0.46	1.23	0.42
标准限值		4.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月23日	12月24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	54.7	57.9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8.1	47.7		
厂界东北侧	54.2	50.4		
厂界西北侧	56.4	48.7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宓南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68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8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684

关于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和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爱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宓南路 25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0 台、激光喷码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师宓南路，南侧为慈溪市杜湖制品厂，西侧为凯通轴承有限公司，北侧隔村道为昌明村村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 1 -

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夜间不生产。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烫金、激光打码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拌料、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南侧区域，北侧布置为装配车间或仓库。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或作综

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老洪市地沟已镇温内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老洪市和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厂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和抽粪，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甲方对乙方厂内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甲方清运出厂妥善处理，如甲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甲方每年对乙方厂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清理不少于一次。确保乙方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 2、抽化粪池甲方收取乙方 元/次费用。
- 3、沉淀杂渣装运按车次计算。
- 4、付款采取先付款后服务的方式。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4日
塑料制品	1000万套	33333套	27566套	28899套
注：年工作日 30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2月23日	12月24日
1	注塑机	20台	18台	19台
2	激光喷码机	1台	1台	1台
3	烫金机	1条	1条	1条
4	破碎机	7台	7台	7台
5	拌料机	7台	7台	7台